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君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外汇业务规模最高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量外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